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配售现有股份
及认购新股份
恢复买卖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协议，卖方委任配售代理为配售代理，无条件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间，按尽其所能基准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配售卖方所持有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予多于六名承配人。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已促使多于六名投资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购买合共100,000,000股现有股份。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该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根据认购协议，卖方有条件同意以每股认购股份0.76港元认购认购股份，数量相等于配售代理根据配售事项实际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数目，上限为100,000,000股认购股份。认购事项需达成下文「认购事项之条件」所载多项条件方会作实。

每股配售股份之价格及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相同，并

(i) 较最后交易日下午二时三十分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让约9.5%；

* *仅供识别*

(ii)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约0.714港元溢价约6.4%；

(iii)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约0.810港元折让约6.2%；

(iv) 较每股股份之经审核资产净值约0.200港元（按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之资产净值188,163,000港元及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940,394,450股股份为基准）溢价约280.0%；及

(v) 较每股股份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0.256港元（按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之资产净值240,739,000港元及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940,394,450股股份为基准）溢价约196.9%。

董事认为，每股配售股份之价格及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0.63%及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9.61%。配售事项将使卖方、其联系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动人士之总持股量由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35.26%降至约24.62%。

根据将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卖方根据认购事项认购100,000,000股认购股份，卖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之持股量将增加至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本约31.87%。卖方将向执行理事申请批准豁免因认购事项导致根据收购守则须作出之全面收购责任。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认购股份将根据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获授之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

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达73,400,000港元。本公司拟动用所得款项中约65,000,000港元作进一步开发动画制作业务，约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股份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应本公司要求暂停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恢复股份买卖。

1. 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协议

卖方: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属主要股东，紧接签订配售协议前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331,570,566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35.26%。卖方由本集团之创作总裁黄振隆先生控制。

配售股份数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获卖方委任为配售代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间，按尽其所能基准配售卖方所拥有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已促使多于六名投资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购买合共100,000,000股现有股份（占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本940,394,450股约10.63%及根据认购协议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9.61%）。

承配人:

多于六名承配人，已由配售代理促使承购。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所有该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及(ii)概无承配人与卖方，其一致行动人士、本公司任何主要股东或任何鸿鹰卖方采取一致行动。此等承配人为公司或机构投资者。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

配售价乃按公平基准磋商厘订，并:

(i) 较最后交易日下午二时三十分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让约9.5%；

(ii)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约0.714港元溢价约6.4%；

(iii)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约0.810港元折让约6.2%；

(iv) 较每股股份之经审核资产净值约0.200港元（按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之资产净值188,163,000港元及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940,394,450股股份为基准）溢价约280.0%；及

(v) 较每股股份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0.256港元(按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之资产净值240,739,000港元及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940,394,450股股份为基准)溢价约196.9%。

董事认为,每股配售股份之价格及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人之独立性:

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最终母公司均(i)独立于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及(ii)并非与(或假定与)卖方,其一致行动人士、本公司任何主要股东、任何鸿鹰卖方或任何本公司依其购股权计划授出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持有人采取一致行动。

按董事所知,紧随配售事项后,概无承配人会成为主要股东。如配售后任何承配人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公布。

配售代理将按乘以实际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数目后之总配售价支取2.5%之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事项:

配售事项乃无条件,将于配售代理促成销售后两个营业日内完成,预期将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配售股份之权利

卖方即将出售之配售股份将不附一切期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并附有配售事项完成当日所附之一切权利。

2. 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认购协议

认购人:

卖方

认购股份数目:

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而卖方有条件同意认购新股份,数量相等于根据配售事项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总数,上限为100,000,000股新股份。该100,000,000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0.63%或经根据认购事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9.61%。

认购价:

每股认购股份0.76港元,相等于每股配售股份之价格。

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之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而予以配发及发行。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前,本公司并无根据上述授权行使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之权力。于本公布日期,根据该授权可供配发及发行之股份为185,472,223股新股份。

地位:

认购股份于各方面各自及与根据认购协议完成认购事项当日已发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认购事项之条件:

认购事项附带(其中包括)下列条件: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ii)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iii) （如有需要）执行理事授予豁免，免除卖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因根据认购协议进行认购事项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1条提出全面收购股份之责任；及

(iv) （如有需要）百慕达金融管理局批准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认购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条件。

完成认购事项：

认购事项将于上述条件达成当日后下一个营业日完成，预期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日期后14日）或之前。

倘若有关条件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尚未达成，认购事项将告失效。倘认购协议各订约方同意将认购事项之完成日期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后，认购事项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届时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得到本公司之独立股东批准，而本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倘有需要，将另行刊发公布。

进行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后之股权变动：

基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将予配售而卖方将认购100,000,000股认购股份，本公司于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日期、紧随完成配售事项后但于完成认购事项前，以及紧随完成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后之股权如下：

	于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日期		于紧随完成配售事项后但于完成认购事项前		于紧随完成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后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卖方及一致行动人士						
卖方[1]	323,435,100	34.393	223,435,100	23.760	323,435,100	31.088
黄振强先生[2]	4,264,000	0.453	4,264,000	0.453	4,264,000	0.410
黄妙玲女士[3]	2,551,466	0.271	2,551,466	0.271	2,551,466	0.245
黄妙珍女士[3]	1,320,000	0.140	1,320,000	0.140	1,320,000	0.127
小计：	331,570,566	35.257	231,570,566	24.624	331,570,566	31.870
董事[4]						
唐启立先生[5]	15,034,400	1.599	15,034,400	1.599	15,034,400	1.445
温绍伦先生	504,000	0.054	504,000	0.054	504,000	0.048
高志强先生	580,000	0.062	580,000	0.062	580,000	0.056
邝志德先生	1,122,666	0.119	1,122,666	0.119	1,122,666	0.108
小计：	17,241,066	1.834	17,241,066	1.834	17,241,066	1.657
公众股东						
承配人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6]	51,432,000	5.470	71,432,000	7.596	71,432,000	6.866
其他承配人	–	–	80,000,000	8.507	80,000,000	7.689
其他公众股东	540,150,818	57.439	540,150,818	57.439	540,150,818	51.918
小计：	591,582,818	62.909	691,582,818	73.542	691,582,818	66.473
总计	940,394,450	100	940,394,450	100	1,040,394,450	100

附注：

1. 卖方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为黄振隆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

2. 黄振强先生乃黄振隆先生之兄弟，因此被视作卖方之一致行动人士。黄振强先生亦为本公司之董事。

3. 黄妙玲女士及黄妙珍女士为黄振隆先生之姊妹，因此被视作卖方之一致行动人士。

4. 为免重复计算，黄振强先生持有之股份概不包括在内。

5. 在该15,034,400股股份中，(i)由一项全权信托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启立先生为该全权信托之创办人，及(ii)唐启立先生实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

6. 现有股东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为同意购买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之一。

有关本公司于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完成后因(i)行使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发行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之兑换权;(ii)本公司根据其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于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及(iii)本公司向台湾鸿鹰发行作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收购若干动画业务51%权益之代价之新股份(统称「**摊薄事项**」)而导致之进一步持股权益之变动如下:

	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后		**发生及完成所有摊薄事项后**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卖方及一致行动人士				
卖方	323,435,100	31.088	323,435,100	29.745
黄振强先生[1]	4,264,000	0.410	5,464,000	0.502
黄妙玲女士	2,551,466	0.245	2,551,466	0.235
黄妙珍女士	1,320,000	0.127	1,320,000	0.121
小计:	331,570,566	31.870	332,770,566	30.603
董事				
唐启立先生[2]	15,034,400	1.445	15,038,400	1.383
温绍伦先生	504,000	0.048	504,000	0.046
高志强先生[3]	580,000	0.056	1,580,000	0.145
邝志德先生[4]	1,122,666	0.108	2,030,666	0.187
小计	17,241,066	1.657	19,153,066	1.761
台湾鸿鹰	–	–	40,800,000	3.752
公众股东				
承配人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1,432,000	6.866	71,432,000	6.569
其他承配人	80,000,000	7.689	80,000,000	7.358
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	–	3,054,400	0.281
其他公众股东[5]	540,150,818	51.918	540,154,818	49.676
小计:	691,582,818	66.473	694,641,218	63.884
总计	1,040,394,450	100	1,087,364,850	100

附注：

1. 黄振强先生持有之购股权附带收购合共1,200,000股新股份之权利。

2. 唐启立先生持有之购股权附带收购合共4,000股新股份之权利。

3. 高志强先生持有之购股权附带收购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之权利。

4. 邝志德先生持有之购股权附带收购合共908,000股新股份之权利。

5. 本集团一名职员持有之购股权附带收购合共4,000股新股份之权利。倘其购股权获行使，彼将被视作公众股东。

进行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鉴于现时市况，董事认为配售事项及认购事项乃本公司之理想机会，可为其未来业务发展筹集资金、加强资金基础及增加其股东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之条款公平合理，而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最佳利益。

扣除将由本公司承担之相关配售佣金、专业费用及一切相关开支后，估计根据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达73,400,000港元。按总所得款项净额除以认购股份总数计算，每股本公司认购股份之净价格约为0.734港元。本公司拟动用所得款项中约65,000,000港元作进一步开发动画制作业务，约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本。

一般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包括动画制作）。

本集团于本公布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收购守则下之涵义及申请豁免

基于已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卖方、其联系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动人士之持股量将于紧随配售事项后由约35.26%降至约24.62%，并将于紧随认购事项后回升至约31.87%。股权上述变动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第26.1条须作出全面收购之责任。

卖方将向执行理事申请批准豁免因认购事项导致根据收购守则须作出之全面收购责任。

暂停及恢复买卖

股份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应本公司要求暂停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恢复股份买卖。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建议收购本集团根据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与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及鸿鹰卖方订立之框架协议（经补充）项下之若干动画业务，详情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报章公布内。
「联系人士」	指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执行理事」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科执行理事，或执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鸿鹰卖方」	指	谢台春先生及台湾鸿鹰共同为收购事项之卖方。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于联交所买卖之最后交易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配售事项」	指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注册成立之持牌法团
「配售协议」	指	卖方与配售代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订立之配售信函协议
「配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现有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据配售事项配售之股份总数
「认购协议」	指	卖方与配售代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订立之认购协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卖方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之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指	卖方根据认购协议将予认购之新股份,股份数目相当于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数目,即100,000,000股新股
「台湾鸿鹰」	指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台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收购事项卖方之一。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卖方」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各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于本公布内所发表之意见乃经细心审慎考虑后方始作出，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其内容有所误导。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